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2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，偏離原興設目的，並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，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，營運效能過低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3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